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
私立屏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114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一. 收費方式

年級 項目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備註
學費	5,500 元			才藝教材費另計
月費	3,800 元	3,500 元	3,500 元	

項目 班級	每月午餐費 /點心費	每月交通費			
低年級	1,200 元	屏大實驗國小	300 元	復興國小	800 元
中年級	780 元	民和國小	350 元	忠孝國小	由老師帶領 徒步走回
高年級	620 元	仁愛國小	450 元		
低~高年級	400 元	中正國小	600 元		

(一) 中途進入者

1. 學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2. 月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每月底發給次月繳費單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5 日內至超商或郵局繳交。

二. 退費方式

(一) 請假退費：

1. 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

- (1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退還餐食材料及交通費。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如因其他事由請假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中途離園時：

1. 學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月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中途離中心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